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E/L.12
3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执行问题工作组

关于第 93 条的工作文件

第 93 条

执行判决的一般义务

备选案文 1

缔约国应在其境内直接执行本法院的判决。

备选案文 2

缔约国应依照本部分以及其国内法的规定执行本法院的判决。

[注：在解决第 73 条和第 99 条所述执行赔偿指令的问题之前，保留第 93 条带方括号的第二款。]

-- -- -- -- --